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宋城龙泉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城龙泉山公司”）与龙泉市龙泉山度假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山度假区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龙泉山度假区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故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2016年12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宋城龙泉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龙泉市龙泉山度假区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巧灵先生、黄巧龙先生、张娴女士、张建坤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故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龙泉市龙泉山度假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长松

注册资本：9,09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1181776458131R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龙泉市龙泉山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零售：卷烟、雪茄烟。一般经营项目：餐饮服务业：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住宿；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休闲项目的开发、经营和管理；土特产品、五金交电、建材批发、零售。

财务状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龙泉山度假区公司总资产 23,850.88 万元，净资产 10,503.48 万元，净利润-966.51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4.1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现在龙泉山度假区公司名下，共有两宗地块，用途为旅游业，其具体情况如下：

1、地块 1：位于龙泉市屏南镇龙泉山 18 窟集散中心，土地面积 286.86 亩，使用年限至 2040 年 4 月 18 日；

2、地块 2：位于龙泉市屏南镇龙泉山乌狮窟，土地面积 199.9 亩，使用年限至 2040 年 4 月 18 日。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宋城龙泉山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龙泉山度假区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依据近期同地段在龙泉市国土资源局上公开挂牌价格确定，其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公允，符合交易双方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转让价款：经双方协商确定土地使用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0,319.31 万元（壹亿零叁佰壹拾玖万叁仟壹佰元整）。

2、付款方式：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至宋城龙泉山公司名下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宋城龙泉山公司向龙泉山度假区公司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六、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进一步拓展宋城演艺旅游休闲事业版图，积极整合城市周边

旅游资源，抓住现代休闲旅游发展潮流趋势，进一步挖掘龙泉山的旅游资源和旅游文化内涵。

龙泉山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及深厚的旅游文化内涵，且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周边游需求越来越大，市场潜力巨大。宋城龙泉山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龙泉山度假区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后将在该地块开发文化旅游项目，该项目建成开放后，将首先吸引龙泉市内和丽水市所辖县市、以及温州、金华、衢州、义乌的 2,000 多万目标游客前来旅游。近年来，龙泉山外围交通条件得到极大改善，如开通了经过龙泉市的丽龙高速、龙浦高速等，将龙泉交通连接国家高速公路网长深线、京台线两条主干线，成为浙西南旅游线与福建武夷山国家级风景区的交通干线。目前从杭州、福州和南昌以及上海、南京等长三角经济发达地区到龙泉的交通条件均得到完善，这对龙泉山发展短途游目的地无疑是极为有利的。以上海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地区、以及闽台温东南沿海巨大的消费人口都将成为龙泉旅游区的重点客源市场。本项目预期将成为宋城演艺新的利润增长点，带来可观收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宋城龙泉山公司与龙泉山度假区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兰克先生、何思源先生、方东标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浙江宋城龙泉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龙泉市龙泉山度假区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议案》，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关于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签署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兰克先生、何思源先生、方东标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如下：

（1）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条款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3）我们同意宋城龙泉山公司与龙泉山度假区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 4、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